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陳情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民國 109 年 2 月 27 日北市教工字第 1090001512 號書

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查本件訴願書雖記載:「······主旨請求准予撤銷 109 年 12 月 27 日北市教工字第 109000151
 - 2號……」惟查本府教育局北市教工字第1090001512號書函之發文日期為民國(下同)109年2月27日,訴願人應係誤載發文月份,揆其真意,其應係對該書函不服,合先敘明。
- 二、按訴願法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77條第8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

- 三、訴願人原所有之本市萬華區〇〇段〇〇小段〇〇地號土地及其上門牌「〇〇路〇〇巷〇〇號」建物,位於本府興辦〇〇國小擴建工程範圍內,前經報奉行政院 77 年 5 月 2 日臺(77)內地字第 595001 號函核准徵收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並分別經本府地政處(100 年 1 2 月 20 日起更名為本府地政局)77 年 12 月 20 日北市地四字第 58092 號公告徵收土地、80 年
- 1月7日北市地四字第00327號公告徵收建築改良物;其土地徵收補償費業經訴願人於78年3月13日具領完竣,建物徵收補償費因訴願人逾期未領,於80年12月10日以80年度存

字第 4833 號提存書提存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存所,並經訴願人於 83 年 6 月 3 日洽提存 所

聲請領取在案,完成徵收補償程序。

四、訴願人以109年2月10日、2月11日共3件書面,向本府教育局請求確認○○國小徵收案未

完成及補償費等事宜,經本府教育局以 109 年 2 月 15 日北市教工字第 1093004386 號函 (下

稱 109 年 2 月 15 日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臺端請求確認○○國小徵收案未完成及補償費一案······說明:······二、查臺端原有合併前龍山區(現為萬華區)○○段○○小段○○地號土地、門牌為本市○○路○○巷○○號之建物,前經本府為舉辦○○國小擴建工程之需,於 77 年 5 月 2 日經行政院核准徵收該校擴建工程用地範圍內土地 114 筆(含

端原有土地)及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並由改制前本府地政處分別於77年12月20日及80

年1月7日公告徵收,徵收補償費因已發放完竣,徵收補償程序於焉完成。三、嗣本府基於鄉土教學得融合歷史文化保存規劃之考量,於88年6月16日代為拆除徵收計畫範圍內非具歷史保存價之○○街○○巷右側及○○街間部分建物,並以88年6月30日府教八字第8804080400號函同意於教育學術之目的事業使用之原則下變更使用計畫配置圖,具保存價值部分建物(含臺端原有建物)則未予拆除,並規劃為鄉土文化走廊,作為○○國小及本市各級學校鄉土教學空間使用迄今,並無臺端所稱88年徵收之情事。四、有關本案補償費發放一節係屬本府地政局權管,副請地政局卓處逕復。……」訴願人不服該函,於109年2月19日向本府申請撤銷該函,經本府教育局以109年2月27日北市教工字第10

90001512 號書函(下稱109年2月27日書函)回復訴願人略以:「主旨:臺端請求撤銷本

局 109 年 2 月 15 日北市教工字第 1093004386 號函一案······說明······二、查臺端前於 109 年 2

月10日及109年2月11日請求確認〇〇國小徵收案未完成及補償費一案,本局以旨揭號 函

復臺端在案,該函係就臺端請求事項進行說明,尚無需撤銷之情事。……」訴願人不服 本府教育局 109 年 2 月 27 日書函,於 109 年 4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本府教育局 檢卷

答辩。

臺

五、查本件訴願人前向本府請求說明○○國小徵收案未完成及補償費等,經本府教育局以10 9年2月15日函復訴願人,說明上開徵收案之辦理經過及已發放徵收補償費,完成徵收補 償程序等情。訴願人於109年2月19日再就○○國小徵收案一事有所爭執並請求撤銷本府 教育局 109 年 2 月 15 日函,核其請求應屬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之陳情性質,是本府教育局 1

09年2月27日書函,核其內容僅係向訴願人說明該案業經該局以109年2月15日函復在案

,無須撤銷之情事,僅係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